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股份拆細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情況下擁有在本公司股東會上享有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股份拆細完成及[編纂]未獲行使)		
		非上市 股份數目 ⁽¹⁾	於我們總股 本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H股數目 ⁽¹⁾	於我們總股 本的適當持 股百分比 ⁽³⁾	
					於H股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廖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之 權益	15,757,050	40.65%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石翠成 ⁽⁴⁾	實益擁有人	9,800,000	25.28%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石匯智 ⁽⁴⁾	實益擁有人	2,222,222	5.73%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石鵬程 ⁽⁴⁾	實益擁有人	1,867,414	4.82%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石偉業 ⁽⁴⁾	實益擁有人	1,867,414	4.82%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啟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法團之 權益	4,752,124	12.26%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啟明融盈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啟明融盈」) ⁽⁵⁾	實益擁有人	2,300,654	5.93%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工業園區啟明融科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啟明融科」) ⁽⁵⁾	實益擁有人	1,882,353	4.86%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股份拆細完成及[編纂]未獲行使)		
		非上市 股份數目 ⁽¹⁾	於我們總股 本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於H股的概約		於我們總股 本的適當持 股百分比 ⁽³⁾
				H股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北京啟明融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啟明融新」) ⁽⁵⁾	實益擁有人	569,117	1.47%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證科技.....	實益擁有人	4,708,064	12.14%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高瓴辰鈞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⁶⁾	實益擁有人	2,845,583	7.34%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 (有限合夥) ⁽⁷⁾	實益擁有人	2,521,292	6.5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述權益全部為我們股份之好倉。
2.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8,767,409股非上市股份計算。
3.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股份拆細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已發行的[編纂]股H股總數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為金石眾成、金石匯智、金石鵬程、金石偉業、智維星合及智維星鏈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金石眾成、金石匯智及金石鵬程分別由廖先生持有約44.94%、58.60%及50.75%權益。金石偉業由廖先生直接及透過智維星合及智維星鏈合共擁有約64.5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先生被視為於金石眾成、金石匯智、金石鵬程及金石偉業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啟明融盈及啟明融科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啟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啟平」)，而啟明融新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啟耀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啟耀」)。蘇州啟平及北京啟耀的普通合夥人均為蘇州啟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於佳女士及徐靜女士分別擁有50%的權

主要股東

益。因此，蘇州啟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于佳女士及徐靜女士均被視為於啟明融盈、啟明融科及啟明融新合共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高瓴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高瓴辰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辰鈞」)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高瓴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上海辰鈞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有限合夥)(「國開製造」)由其普通合夥人國開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國開投資」)管理。國開製造由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家製造」)擁有約99.80%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開投資及國家製造各自被視為於國開製造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股份拆細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